



假收據換積分 情侶哋商場9.9萬元

用修圖軟件竄改資料 狂買名牌化妝品電子產品

一對蠢感情侶趁大型商場推出會員購物積分獎勵活動，用修圖軟件竄改同一張購物單據的資料，利用不同的手機登記會員戶口，再用假單上載到商場的手機App，3個月內累計騙取價值約9.9萬元的積分，並到觀塘和將軍澳3間商場使用積分購物，包括名牌化妝品及電子產品等。商場管理公司發現後報警。觀塘警區重案組探員前日在觀塘一個商場埋伏，以涉嫌「欺詐」拘捕正在犯案的情侶，起回部分贓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創紀之城五期apm內擺有購物換積分消費活動的宣傳海報。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福強攝



◆警方在案件中起回部分贓物，包括名牌化妝品。

被捕情侶為28歲姓黎男子及其29歲姓朱女，兩人均稱無業，被通宵扣查。據了解，疑犯涉騙取新鴻基地產的「The Point 會員獎勵計劃」，經手機應用程式登記成為會員，可以在全港25個新地商場及逾2,000多間商戶統一消費賺取積分，積分可轉換為Point Dollar當現金使用或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兌換禮品。

不同手機號碼開十多個戶口

顧客每次消費完畢後，可上載單據到「The

Point」App賺取積分，每消費一元即賺一分，當集齊250分即可當一元使用。

探員商場埋伏 情侶人贓並獲

涉案情侶不同手機號碼登記開設十多個會員戶口，然後以一張購物收據，利用修圖軟件App修圖，更改單據日期和編號等，不斷重複上載偽造收據騙取積分用作購物消費；商場管理公司發現有人曾一日內上載逾200張單據到同一戶口內，但每張單據的發單時間及銀碼不一樣，其餘的資料均為相

同，因而發現端倪。

上月中旬，觀塘警區收到涉事商場管理公司職員報案，經翻查大量閉路電視及情報分析，鎖定一對情侶。至前日下午，重案組探員發現目標情侶再到觀塘創紀之城五期apm，企圖利用騙取的積分購物時，將他們人贓並獲。其後，探員將二人押返其寓所搜查，檢獲兩人早前犯案所得部分贓物及案發時穿著衣服等證物。

調查相信，兩人涉嫌由2023年10月至12月，利用偽造的購物單據，累計騙取價值約9.9萬港元積

分，並分別於觀塘創紀之城五期apm、將軍澳東港城及將軍澳中心商場購物。觀塘警區重案組高級督察傅斯揚昨日重申，「欺詐罪」屬嚴重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監禁14年，市民切勿以身試法。新鴻基地產發言人回覆傳媒表示，公司職員於去年底發現有人偽造旗下商場的消费收據以騙取The Point綜合會員計劃積分，已即時主動報案，並協助警方展開拘捕行動。公司一直嚴密監管The Point應用程式之運作，如發現異常，定當立刻轉交執法部門跟進。

認參與三場暴動 無業男囚52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2019年7月至8月間，時年26歲的無業男子先後參與在沙田、荃灣及黃大仙的三場暴動，事後更在網上討論區以及向友人發送新聞照片，「炫耀」自己用彈弓射中一名警察的嘴，並稱新聞照中一名用網球拍將催淚彈擊回警方的示威者正是他。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3項暴動罪，法官張潔宜指被告在3次暴動中皆有實際行為以及代保管八達通、禮券涉利益，均須加刑，最終判被告三罪共囚52個月。



◆2019年7月大批黑暴在新城市廣場內進行暴動及圍毆落單警員。資料圖片

現年30歲的被告黃紹榮，原被控4罪，包括於2019年7月14日在沙田新城市廣場第一期3樓中庭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同日同地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於2019年8月5日及2019年8月25日，分在龍翔道黃大仙廟附近和荃灣楊屋道與禾笛街交界處，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被告承認當中3項暴動罪後，餘下的1項襲警罪獲不予起訴。

法官：代管物資屬加刑因素

被告求情稱知道「自己對唔住香港社會」，現已真誠改過，望法庭從輕發落。

張官在判刑時指被告是在知情下為策劃暴動者代為保管物資，即逾20張八達通卡及157張面值10元至50元的零售禮券，旨在協助示威者躲避警方追查及向示威者提供利益。另外，被告在3次暴動事件中並非單純藉在場鼓勵他人，而是皆有實際行為，即在沙田暴動中與其他示威者圍毆一名滑倒的警員，在黃大仙暴動中用彈弓射擊警員，以及在荃灣暴動中用網球拍將催淚彈擊回警方。以上兩者均屬加刑因素，每項暴動罪的量刑為60個月，他雖不認同3罪能夠同期執行，因涉及3次事件，但最終考慮被告認罪及總刑期原則下，判其入獄52個月。

案情顯示，被告參與沙田暴動時，被閉路電視拍攝到曾將雨傘及白色圓柱狀物品擲向警員，又曾上前踢向意外失足滑倒的警員背部。其在參與黃大仙暴動中，有堵路及用彈弓射中一名警察致門牙破裂，嘴唇腫脹並有約1厘米裂傷。另在荃灣暴動中，片段顯示被告當時戴防毒面罩，手持衝浪板及網球拍站在前排，並舉起網球拍及拾起地上由警方發射的催淚彈，回擊向警方防線。

兩男太子站暴動罪成 法官批非可靠證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攪炒黑暴2020年2月底再借「831事件」在旺角太子站附近非法集結、堵路及縱火，演變成暴動，最終有77人被捕。當時涉案在場非法聚集、拍手及向警方私家車擲物的兩名男子早前否認一項暴動罪，案件經審訊後，兩人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成。區域法院暫委法官王興偉認為兩人非可靠證人，不接納他們到山東街開庭，另在目睹同事受壓並未能折返砵蘭街取車，選擇押至2024年1月31日判刑。其問辯方將提交書面求情。

兩名被告廖敬軒(21歲、侍應)及杜家駿(27歲、客戶服務員)，同被控於2020年2月29日在旺角彌敦道近山東街交界參與暴動。當中廖辯稱當晚約10時與兄長等一行多人由鑽石山到彌敦道一間餐廳晚膳後，在朗豪坊等候戲院11時15分場次期間到山東街開庭。杜則指當晚駕車與女友到旺角吃晚飯，其後再到小食店進食期間嗅到煙味，擬返回砵蘭街取車，但因涉事街道混亂、情況受限，致未能回到車上而在附近徘徊。

王官裁定兩人均非可靠證人，首先認為廖由鑽石山去旺角覓食令人不解，而餐廳位處的商場已鎖閉他根本難以入內。另若他真等待電影當晚11時15分開場，為何當晚11時半仍在涉事街道連連及被圍捕，而且有影片拍攝到他在暴徒將路障移向交界處時向後方舉起手，明顯是向黑衣人表示暫停推進，他又在目睹黑衣人悉數逃離後曾拍手，其以上行為舉止均是鼓勵及協助示威者。

拍到有人向警察私家車擲物

對於被告杜家駿，王官指尖沙咀食肆林立，杜卻大費周章由尖沙咀驅車到旺角一間普通餐廳吃飯，又竟忘記餐廳名字及吃了什麼飯菜。而且杜稱回去砵蘭街取車，但與其逗留的路線、地點並不吻合，認為杜是故意停留。

另外，片段拍攝到有人向警察的私家車擲物，雖看不清樣貌，但王官稱根據體型、髮型等認為片中人是杜。最終裁定兩人暴動罪成。

提款翁遭尾隨搶錢 警速破案拘劫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

屯門發生企圖搶劫案。一名七旬翁前日到銀行櫃員機提取1.4萬元後乘巴士回家，詎料沿途被獨行匪跟蹤近4公里，至湖翠路一帶私人屋苑行人路邊落手。事主奮力反抗得保不失，但遭歹徒發難推倒地受傷後腦瀉血，幸送院治理後無大礙。警方其後翻看大量閉路電視，迅速在不足5小時內閃電破案，即晚拘捕一名中年男劫匪，他現涉企圖搶劫及襲擊被扣查。



◆前日屯門發生企圖搶劫案件，警方同日閃電破案拘捕涉案匪徒。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圖搶劫而襲擊被扣查。

屯門警區刑事總督察梁晏瑜昨日表示，險被搶去提款的老翁姓吳(74歲)，他前日(2日)下午約2時在屯門時代廣場一銀行提取家人給予的1.4萬元家用後，乘搭往屯門海濱花園方向的巴士擬回家。但事主早被歹徒發現他身攜大量現金，一直尾隨跟蹤伺機落手。至下午約3時，當事主在美樂花園落車步行至湖翠路近邁亞美海灣時，跟蹤的劫匪見時機成熟，即上前企圖強搶事主裝有現金的斜預袋，惟遭事主反抗，匪徒最終不成功，惟一怒之下，將事主推倒地才轉身逃去。

屯門警區情報組聯同屯門及青山分區特遣隊，其後分頭展開多方位調查，包括翻查大量閉路電視片段，迅速鎖定疑犯身份及住址，最終在案發後不足5小時，當晚約7時45分在疑犯離開住所時將他制服拘捕。

被捕男子姓甘(55歲)，現正被警方扣查，初步相信他因財困而鋌而走險，單獨及有計劃的犯案，但不牽涉同黨或犯罪集團。案件現由屯門警區刑事支隊跟進調查繼續跟進。

護士隧道遇劫 箍頸漢認罪囚28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將軍澳靈實醫院一名女護士放工途經一行人隧道時，遭一名男子從後箍頸搶去手袋及手錶等總值逾3,600元財物。警方事後憑在現場檢獲疑犯掉下的銀包將其拘捕。被告昨日在區域法院承認一項搶劫罪，法官陳廣池指被告非有預謀及沒有武器，只是一時衝動犯案，但他從後箍頸致使事主跌倒，案情較單純搶手袋不同，最終判其入獄28個月。

被告李捷(35歲、運輸工人)，承認一項搶劫罪，指於2023年1月9日晚上約10時，在將軍澳靈實路8號靈實醫院外行人隧道，從後箍女子鄭淑貞的頸，致使事主失平衡跌到地上，肩膊的手袋亦遭被告猛力扯斷帶搶去。

事主高聲呼救，驚動一名男途人嘗試追截無果，但拾獲被告掉下的一個銀包，內有個人證件，包括有被告姓名的一張建築工人證。至於被搶手袋內有鄭的身份證、銀包、手錶、提款卡、八達通卡、現金約450元，總值約3,600元。

元。

警方經調查後，同日拘捕被告，警誡下被告承認搶劫，並帶警員沿逃走路線尋回部分被劫物品。被告早前求情稱因辦理父親喪事而欠下9萬元債務，當日返家途中見事主獨自一人而產生歪念，犯案後檢查手袋及將不值錢的東西扔掉。



◆女事主當日在將軍澳靈實醫院附近一條行人隧道遇劫。資料圖片

涉摔幼童落地扯頭髮 童樂居職員被控6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

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院舍「童樂居」多名員工涉嫌虐兒案，累計34名職員被起訴。其中一名49歲前幼兒工作員早前否認6項虐兒罪，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開審。控方開案陳詞指被告在院舍先後虐待6名年僅兩三歲幼童，包括多次扯幼童頭髮及將幼童抱起摔落地墊上，另在目睹同事不斷拍打幼童腹部及將幼童拋入嬰兒床令對方頭部撞到木製邊框，卻視若無睹。案件今日續審。

女被告陳玉玲(49歲)，被控共6項虐兒罪，包括單獨被控5項虐兒罪，以及與同案另一被告陳麗娟共同被控一項虐兒罪。陳麗娟早前已承認11項虐兒罪，被判囚2年3個月。

控方在開案陳詞中指出，於2021年12月18日，兩歲男童B在睡房內休息，被告與同案另一被告陳麗娟站在一旁聊天，其間陳麗娟將B拉到自己左大腿

上，雙手反覆拍打B的頭部及腹部，又用雙手箍着B的頭部晃動，並將B拋回嬰兒床，令B頭部撞到嬰兒床的邊框，陳麗娟再用力擦B臉數秒，令B雙手掩面大哭，但被告目擊過程卻沒有介入或制止，故此兩人共同或個別導致B受到不必要痛苦。

餘下5次事件則涉及被告於同年11月20日至12月4日期間向5名幼童施襲，包括用手推跌一名站立中的身份不詳幼童；用物品拍打另一名身份不詳幼童頭部及後腦多次；推撞及用手敲打兩歲男童U的頭頂；三歲男童D在地上哭泣時，被告多次扯住D的頭髮及捉住他手臂，將他拉近自己，然後抱起D再將他摔落地墊上，D後腦着地後大哭；又曾將一名身份不詳女童抱起後摔在地上，女童失平衡下撞牆，其後大哭。控方指被告的上述行為令男童U、D和身份不詳兒童，受到不必要的苦楚。

香港文匯報訊

海關昨日公布，上周三揀選一批原定經遠洋船出口到越南的貨櫃作檢驗，在其中四個貨櫃，發現了一批未有向海關申報的貨品，檢獲的走私貨物包括花膠、魚翅、藥劑製品及護膚品等，總值約600萬元，拘捕一名自稱付貨人代表的52歲女子，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

遠洋船搜出600萬元走私花膠魚翅

香港文匯報訊

海關昨日公布，上周三揀選一批原定經遠洋船出口到越南的貨櫃作檢驗，在其中四個貨櫃，發現了一批未有向海關申報的貨品，檢獲的走私貨物包括花膠、魚翅、藥劑製品及護膚品等，總值約600萬元，拘捕一名自稱付貨人代表的52歲女子，不排除有更多涉案者被捕。



◆海關昨日交代案情。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